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天合劇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谷

訴訟代理人 呂沛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4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549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瑞芝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聚光工作坊 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餘	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新樹 分行	110年12月31日	75,600元	KA00000000	